规 划 编 制 合 同

合同编号：H-GH-26-95

项目名称：兴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项目地点：咸阳市兴平市

委托单位：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兴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2、编制项目概况

2.1 编制名称

兴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2.2 委托编制内容

2.2.1 规划范围

本次兴平市市域规划范围为兴平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508.95 平方公里。

2.2.2 主要编制内容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跟踪市域规划实施变化。核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要素变动，梳理项目落地、用地调整等规划矛盾。优化用地布局、建设管控要求与近期项目清单，更新规划文本、图件及空间数据库。按规定开展意见征求、部门审查与备案更新，保持规划成果时效性，保障项目审批、建设有序开展。

2.2.3 规划成果形式

纸质版成果 7 套，包括文本、图集、附表，电子版成果 1 套，包括矢量数据库、附件资料，同步提交一张图入库电子数据包。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甲方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标准及

技术要求，应通过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的评审部门验收程序，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核准文件，视为验收合格。

2.3 项目地点

咸阳市兴平市。

3、编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编制费用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规划编制费为：含税 3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圆整）。该费用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就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

费用一次性支付：编制完成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资料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核准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编制费 3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圆整）。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合同等额的普通发票，（甲方核实），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收款账号见本合同签章页。

4、甲方职责

4.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必要时应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4.2 甲方有义务接收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并及时对编制成果予以

评审验收。

4.3 按照本合同第 3-3.2 条付款方式的相关规定，甲方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编制费用。

4.4 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文件后，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甲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需返工时，除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编制费外，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成果文件时，若乙方因此产生赶工费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具体约定。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4.6 甲方指派刘小刚（联系电话：13020772234）为本项目的甲方代表，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更换代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未更换。

5、乙方职责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收集的资料清单，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依据有关的法规、规范、技术要求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编制成果。

5.2 编制成果必须符合编制要求的内容及深度，乙方对编制成果承担相关的技术责任，对其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5.3 乙方交付编制成果后，要按规定参加有关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的调整补充，该调整补充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5.4 乙方指派夏悦（联系电话：17792511560）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本项目编制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更换。

5.5 乙方对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甲方处获悉的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任何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除政府及司法机关要求披露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因乙方泄密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但是，甲方已接收乙方提交的经验收合格的成果除外。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工期和技术要求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正式成果。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等待甲方回复意见及审批单位审批的时间。

6.2 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以及未按约定支付编制费用，乙方完成、交付编制成果日期相应顺延。

如甲方逾期提供资料、文件在 15 天以内，乙方按第 6-6.1 规定完成、提交编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完成、提交编制成果的时间。

6.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编制周期超过一年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编制周期从合同签订时开始计算。

6.4 技术要求

乙方编制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时满

足专家评审会及市规委会的编制深度要求。若不满足本条规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成果文件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不支付费用，因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不满足本条规定的要求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违约责任

7.1 如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文件提出，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解除或终止。

7.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实际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支付。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3-3.2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则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逾期利息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7.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6-6.1 条规定的编制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收款部分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乙方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相关资质，或向甲方提供虚假资质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7.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材料制作费、差旅费等。

7.7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解除合同。

8、其他

8.1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合同即自行终止。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8.5、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并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29-33325717

传　　真：　　传　真：029-33325717

邮　　箱：　　邮　箱：78652921@qq.com

地　　址：　　地　址：咸阳市彩虹二路 16 号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01635308050004849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